

梅州市医疗保障局

梅市医保函〔2023〕110号

梅州市医疗保障局关于做好第七批国家集采部分中选药品续签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医疗保障局，市医保中心，广东省梅州监狱，市直各定点医疗机构：

我市执行的第七批国家集采第一采购年将于2023年11月29日结束，按照国家药品联采办关于《全国药品集中采购文件（GY-YD2022-1）》精神和省医保局工作部署，为做好该批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相关续签中选药品下一年的采购和使用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实施范围

（一）采购主体。已填报第七批国家集采相关续签中选药品采购需求量的我市各级公立医疗机构和自愿参加填报的医保定点民营医院、医保定点零售药店。

（二）品种范围。第七批国家集采2~3年采购期的中选品种。（见附件1）。

（三）约定采购量。医疗机构已在国家医保信息平台广东招

采子系统填报的上述第七批国家集采相关续签中选药品的采购需求量（见附件2）。自愿参加报量的医保定点社会办医疗机构和医保定点零售药店的约定采购量由供需双方协商供应。

二、实施时间

本次续签的第七批国家集采2~3年采购期的中选品种第二采购年的实施时间，自2023年11月30日起至2024年11月29日止。

三、工作要求

（一）医疗机构在协议期内优先使用本次续签中选产品，并按照购销合同在协议期内完成约定采购量。在采购协议期内，原则上采购中选品种使用量不低于非中选品种采购量。作为药款结算第一责任人，医疗机构应按采购合同与企业及时结清药款，结清时间不得超过交货验收合格后次月底。

（二）对于特殊患者（如器官移植类）的用药需要，以及纳入国家和省级重点监控合理用药药品目录或因公共卫生事件等因素导致临床需求发生重大变化等情形的药品，继续按照《广东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做好第七批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和使用工作的通知》（粤医保发〔2022〕30号）要求执行。

（三）各县（市、区）医疗保障部门要加强续签中选药品使用情况和合同履行情况的监测，保障续签中选药品的采购供应和使用。

- 附件：1.第七批国家集中采购续签药品清单
2.第七批国家集采续签中选品种第二采购年约定采
购量表
(附件均以电子版提供)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卫生健康局，市市场监管局。

梅州市医疗保障局办公室

2023年11月22日印发